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聖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  
偵緝字第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聖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背帶被包壹個、短夾錢包壹個、銀行提款  
卡壹張、健保卡壹張、現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均沒收，如全部或  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 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王聖仁無視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於本案行竊他人  
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及其犯罪之動  
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併考量其犯後坦認  
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一切情  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  
扣案之黑色背帶被包1個、短夾錢包1個、銀行提款卡1張、  
健保卡1張、現金新臺幣2萬3,000元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 
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  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  
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  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蘇彥宇

0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